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華住集團有限公司(1179)

股票簡稱：華住集團-S

提供本資料報表旨在於本資料報表刊發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起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 文件類別 | 上傳日期 |
|-------------------|------------|
| A. 豁免與免除 | |
| A1. 最新版本..... | 2020年9月11日 |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 |
| B1. 最新版本..... | 2020年9月11日 |
| C. 章程文件 | |
| C1. 最新版本..... | 2010年3月12日 |
| D. 存託協議 | |
| D1. 最新版本..... | 2010年3月25日 |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0年9月21日

A1. 豁免與免除

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其批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文本中所用的大寫術語與於訂明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賦予其的含義一致以及對招股章程各部之引用亦應據此詮釋。

| 獲豁免／免除的相關規定／規則 | 主題事項 |
|--|---------------------------------------|
|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 | 核數師資格 |
|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 | 備考財務資料 |
|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 上市前買賣股份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月報表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以及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 披露發售價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
| 指引信函HKEX-GL37-12 |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 披露權益信息 |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披露權益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 披露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 回補機制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信息，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0年3月26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我們亦已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及在新聞稿上發佈相關通訊。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公司通訊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司通訊資料。此外，我們將在公眾可訪問的網站發佈我們的委任代表資料及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通告。除非經索要或在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緊隨提交美國證交會後，本公司20-F表格年報即可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亦可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紙本年報；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6(j)條，經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要求，我們將向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遞交20-F表格、委任代表聲明（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及通知的印刷本，費用由我們承擔；
- 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5)條，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准（倘我們選擇）遵從母國的慣例，而非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250(d)(1)條的規定，惟須知會納斯達克方可作實；及
- 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每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通知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除我們將發售以於香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鑑於我們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與每一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我們自身網站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中英文印刷本的委託材料及通知；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指引(ir.huazhu.com)會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提呈文件。

核數師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皆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我們於2020年1月完成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收購。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PwC Germany**」)已獲委聘審核根據普遍於美國被接受的審計標準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teigenberger Hotels AG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20年5月以商業理由自願就非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5月6-K表格**」)。

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轉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主要原因如下：

-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將進行國際發售及令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與香港上市股份互換，因此我們將透過F-3SAR表格註冊聲明及其補充招股章程(「**美國招股章程**」)根據《證券法》(經修訂)向美國證交會註冊全球發售。為了與披露常規及投資者預期一致，招股章程所作披露預期將整體符合美國證券法律(包括美國證交所的規則)規定美國招股章程所作的披露。根據S-X規例第3-05條及第11條，收購Steigenberger Hotels AG(「**DH收購事項**」)屬重大事項，且美國招股章程將須載入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為公平對待股東及投資大眾，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會附於招股章程後；及
- 轉載招股章程的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意志酒店的過往財務資料。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連同其他財務披露將令投資者更好地了解經加入德意志酒店擴大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PwC Germany並非一間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的豁免，准許本公司委任PwC Germany為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 (a)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段編製，惟已獲得豁免或免除的條文除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轉載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
- (b) PwC Germany獲委任為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納入我們於2020年5月以商業理由自願作出非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的發售章程。此外，PwC Germany自2004年起獲Steigenberger Hotels AG委任為其獨立核數師。經審核DH 2019年財務報表包括Steigenberger Hotels AG及其31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根據德國、迪拜阿聯酋、丹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及存續，包括位於歐洲、中東、南亞及非洲20國的108間酒店，而委任其他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以審核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涉及其他相關會計師需對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綜合年度賬目重新進行詳盡審閱。委任其他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以審核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將牽涉高昂費用、耗時且過份繁重；
- (c) PwC Germany為享譽國際的會計網絡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PwC網絡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審核方法，以協助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遵守審核方法的框架；
- (d) PwC Germany根據德國適用法律註冊且為Wirtschaftsprüferkammer (「WPK」)及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IDW」)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會計專業的全球性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公司。PwC Germany須受德國的監管機構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Abschlussprüferaufsichtsstelle (APAS－核數師監督機構(「核數師監督機構」))的獨立監督。德國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德國金管局」))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有關諮詢與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 (e) PwC Germany乃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出具的獨立聲明獨立於本集團及德意志酒店；及
- (f) PwC Germany名列招股章程專家列表，如同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作為申報會計師的方式，其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載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採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過渡調整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並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子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842號」)。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按2016年1月1日的完全追溯調整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

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層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的累計影響調整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盈利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惟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權益法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該等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盈利中列報，而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先前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利潤。2018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全面利潤的有價股本證券未變現淨收益／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採用期間的未分配利潤期初結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的其他要求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概無准許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的完全追溯應用。因完全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而對比較期間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信息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號，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940百萬元及相關租賃負債人民幣19,438百萬元。本公司將淨額人民幣498百萬元自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因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0日自銀行獲得債務契約豁免，故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並未對綜合利潤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對現有協議項下的債務契約合規造成影響。

有關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及ASC 842號以及採用的影響之會計政策披露（即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0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於採用時概無重大影響。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信息，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不披露該信息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完全遵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亦屬過於嚴苛及繁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為：(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不論該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則備考財務資料須將對該文件主要交易造成的影響相關信息提供予投資者。《香港上市規則》第4.29(6)(b)條規定對任何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需與所涉及交易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

鑑於DH收購事項屬重大，並假設DH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結合本公司(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Steigenberger Hotels AG(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的歷史綜合損益表(「**DH備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的主要理由如下：

- 《香港上市規則》並未規定須於招股章程納入DH備考。為符合披露慣常及投資者期待，一般預期於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須相符於美國招股章程中《美國證券法》(包括美國證交會的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根據S-X規例規則3-05及第11條規定，DH收購事項乃屬重大且美國招股章程須載入DH備考。為平等對待股東及投資公眾，DH備考會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
- 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載列的DH備考刊發格式大致相符於本集團於2020年5月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完成提交的本公司及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結合歷史綜合損益表。於招股章程中包含DH備考並不需我們作出重大額外工作；及

- DH備考旨在說明DH收購事項的可計量(按歷史確定金額)影響。連同招股章程的其他財務披露，DH備考將可使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本集團經加入德意志酒店擴大後的整體財務表現。

DH收購事項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體。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及4.29(6)(b)條的豁免，豁免將DH備考納入招股章程，理由及條件如下：

- (a) DH收購事項並非招股章程的主體，且DH備考載列的財務資料中就DH收購事項的影響作出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因於招股章程所涉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就上述原因，其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C節；
- (b) DH備考乃按(i)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經審核DH2019年財務報表的德意志酒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整合DH備考隨附附註中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就DH備考進行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據表明摘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信息來源乃屬合適，以及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的備考調整及計算乃屬合適。DH備考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出的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儘管DH備考項下的有關交易是DH收購事項而非全球發售(即招股章程的主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所編製；

- (c) 我們相信招股章程納入DH備考並非誤導，因其構成我們財務披露的一部分，並按照S-X規例規則3-05及第11條的規定，說明DH收購事項的單獨且客觀計量的影響（基於歷史確定的金額）。DH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2日完成。DH備考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列示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包括德意志酒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德意志酒店自完成日期（即2020年1月2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未載入德意志酒店於2020年1月1日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影響投資者考慮經擴大集團整體表現及評估德意志酒店於一段有意義期間內的業績時的能力；及
- (d) 申報會計師德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申報DH備考。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10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會執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及Invesco Ltd.（「**Invesco**」）外，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Invesco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可能會不時因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而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

對於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和交易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基準，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nvesco（及其附屬公司及基金，而Invesco於有關期間之前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基金控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間實體」）（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涉及(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ii)不由Invesco控制的Invesco緊密聯繫人（中間實體除外）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惟該等緊密聯繫人對全球發售無任何影響，且不掌握本公司的任何內幕信息；及(iii)由我們控股股東、Invesco（及中間實體）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任何交易（「第1類」）；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季琦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第2類」）；
-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就本豁免而言，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分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且除東領所持有並已質押給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提供擔保的1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16,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規定：

-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就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根據我們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規定，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獲提供有關上市的任何內幕消息。此外，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預期將不會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信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本公司提供內幕信息且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信息的渠道。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盡快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為免疑義，有關股份交易並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10家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並無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地位相同。將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a)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的利益；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i)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已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除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基石投資外，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設有須披露權益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信息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i)於本公司網站上及當地選定中英文報章發出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載列電子申請的所有流程（包括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本公司的具體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證監會就披露股東權益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尋求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信息（如重大）。

股東保護規定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成員或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款」）。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核數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a)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核數師委聘、辭退及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以適用美國證券法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納斯達克適用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核數師之委聘。批准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超過99%投票總數的票數通過。倘該決議案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審核委員會將委任具必要資格且能勝任的其他審計事務所，而該委任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由多數股東批准通過；
- (c)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其表決成員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補償、挽留及工作監察（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核數師條款的權力；

- (d)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e) 豁免基準的披露載列於招股章程。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請求條文」）。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需的最低股份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相當於請求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的豁免，其乃基於下列條件及基準：

- (a) 我們於上市後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直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擬提呈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我們已取得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各自於上市後直至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獲相應修訂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控制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約33.53%、7.42%、5.23%及2.58%的投票權；及
- (c) 我們的董事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後直至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以納入請求條文前，倘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10%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將要求召開有關大會。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考慮一家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該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該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該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股東利益將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各為「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招股章程不存在任何關於可能分拆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定，毋須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並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信息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

- (a)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b)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一節）；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狀況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將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包括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逾310家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就所有附屬公司披露該信息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信息，而有關信息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作為主要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過往業績作出貢獻的經營實體名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所得稅前利潤10%以上)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作為示例，經公司間抵銷後，已披露相關信息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逾73%、95%及70%，及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分別逾89%、91%及63%。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單獨而言對我們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並在招股章程附錄五「財務資料－債項」、「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其他事項」披露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倘有)詳情。

我們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釐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我們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信息來源，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括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公司下一期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具有重大貢獻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信息。

出於上文「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分節所載理由，我們認為，提供該信息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等節，該等信息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性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日期。

由於招股章程於2020年9月11日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7月11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根據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須於上市不久後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我們亦須於招股章程加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信息在併表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性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信息，原因是我們一般僅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有充足的流動性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及於2020年到期的其他債務及承諾。於2020年5月，我們通過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進一步籌集500百萬美元的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倘自2020年6月30日起流動性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作出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大事實。我們已於2020年6月30日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流動性狀況，並載入聲明表示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應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倘自2020年6月30日起概無流動性披露的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我們亦已於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當日的若干關鍵財務表現，其將有助於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更佳的評估。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歷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歷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就本財政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估計總額的相關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則上市文件應列明年內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信息。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我們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申報規定（除非本公司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並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披露權益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詳情載於下文「披露權益」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在將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有關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披露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購股權(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或其權利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於2017年11月及2020年5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是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475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

根據市場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一般用於清算債務及股權證券的清算機構)作為可換股票據的存託人。代表可換股票據的全球票據以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作為Cede & Co的託管商存入受託人。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彼等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可換股票據;(b)沒有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最終票據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人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人的名義持有及交易可換股票據;(c)可換股票據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票據持有人身份的資料,至多僅能訂購付費報告,以確定交易可換股票據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人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招股章程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鑑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鑑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及附錄一A的附註9(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率及調整)、可轉換票據最多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可轉換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回購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及本公司的贖回權。因此，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d)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在下列條件下已授出上述豁免：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及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 (b) 招股章程載明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d)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10%及9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分重新分配因此將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5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4%（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5倍或以上但少於91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8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9%（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1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56,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7%（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84,600股股份）。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各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出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概要，發出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倘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刊發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在內的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豁免：

- 由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a)招股章程附錄一C及(b)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2020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概要－近期發展－Legacy Huazhu的酒店經營業績」及「概要－近期發展－Legacy DH的酒店經營業績」各節的其他財務披露，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不會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額外重要信息；及
- 規定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和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本公司不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B1.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HTHT」；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亦受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規限。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美國法律法規、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載列與香港法律法規比較的所有差異，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宣派及派付，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我們董事會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為此用途而授權的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我們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許可時，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發任何股份的股息。

我們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我們毋需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就我們股本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議決及指示(i)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倘董事如此決定))以代替有關配發，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我們已履行責任。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內未被認領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我們。

如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零碎憑證、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向上或向下取整、為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對本公司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除非股東在會議的適用記錄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否則該股東無權投票或就任何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倘一間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間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為選舉本公司董事而設立累積表決權，然而在開曼群島此非普遍接納的一般慣例的概念，而本公司亦無於本公司的章程中規定允許為該等選舉進行累積投票。

董事借款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清盤權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將按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股份回購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董事僅能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但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美國證交會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公認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開曼公司法

清盤權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將按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併購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在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是指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b)「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承諾、財產和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併購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並附上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債能力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清單，以及併購或合併證明的副本將會提供給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及有關併購或合併的通知將刊登在開曼群島公報上的承諾。持異議股東在遵循必要程序的前提下，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雙方未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需獲法院批准。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並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當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該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任何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經營；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就以下各項或以下列形式徵收具有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收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定義的相關款項的形式。

該承諾自2010年3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部分印花稅可能會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訂立或納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的若干文件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美國規則條文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股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i)若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若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收到的大多數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除了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所發行的證券；(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證券發行；以及(iv)私人配售。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同時我們會在年度報告中(表格20-F)作出相關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等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有關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關注事項。

收購之規定

兼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兼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前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同時，除例外情況之外，該類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C1. 章程文件

註冊辦事處證明書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華住酒店集團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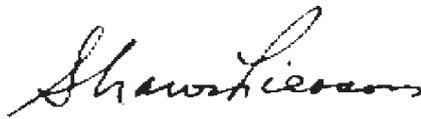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華住酒店集團 (「貴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茲核證下列者為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動議待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zhu Group Limited」。



代表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2018年6月1日



Filed: 01-Jun-2018 10:25 EST

Auth Code: H96364274038

註冊辦事處證明書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華住酒店集團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華住酒店集團 (「貴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茲核證下列者為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通過且於2016年1月25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的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b. 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形式附載於將於2015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件A)，並於緊接本公司與AAPC Hong Kong Limited於2014年12月14日所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生效；以及動議本公司每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謹此獲授權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適當或理想的行動以實行上述決議案。



代表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2016年1月27日

附件A

修訂華住酒店集團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86(1B)條全文應作如下修訂：

- 「86(1B) (i) 只要永冠控股有限公司（「永冠」）連同其聯屬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405條）繼續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 (a) 永冠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兩(2)名董事（各自及統稱「永冠董事」）；
 - (b) 永冠董事僅能由永冠予以罷免或更換；及
 - (c) 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由永冠提名為永冠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於可合理酌情時接納。
- (ii) 只要永冠有權根據此第86(1B)條委任任何永冠董事，此第86(1B)條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永冠的書面同意。」

緊隨第86(1B)條後增加第86(1C)條如下：

- 「86(1C) 只要AAPC Hong Kong Limited（「雅高」）連同其聯屬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405條）按已轉換基準持有佔備考股本至少8%的普通股：
- (a) 雅高應有權向董事會及向任何董事會執行或管理委員會提名一(1)名董事（「雅高董事」）；
 - (b) 雅高董事僅能由雅高按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本公司與雅高於2014年12月14日所訂立）（經修訂）規定的原因或其他原因予以罷免或更換；及



Uploaded: 27-Jan-2016 10:17 EST

Filed: 27-Jan-2016 15:11 EST

Auth Code: J8634519572

- (c) 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由雅高提名為雅高董事的人士均應被提名並選入董事會，惟僅有在董事會合理確定雅高董事的任命人具有犯罪記錄或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反腐敗規例或失去任何重大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方會避免提名及選舉該名任命人。
- (d) 倘創辦人離職，本公司應：(i)於10天內通知雅高；(ii)促使由雅高提名的代表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或獲授權得以任命繼任人或任命承擔創辦人任何重大職責的任何人士的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及(iii)立即（惟不得遲於將該信息提供給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或其提名委員會的時間）與雅高董事共享與提供給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或其提名委員會的有關任何潛在候選人的所有相關資料。
- (e) 雅高董事有權由其選擇的翻譯員陪同參與任何董事會及（倘適用）委員會會議（由雅高承擔費用）。
- (f) 發生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協議（「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協議」），由本公司、雅高與多名其他各方所訂立，其將以附載於AAPC Singapore Pte., Ltd.、雅高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4日所訂立的購買總協議（「購買總協議」）（經修訂）的附件E（經修訂）形式執行）第2條或第8條規定的任何終止事件時，雅高根據此第86(1C)條的權利將於終止事件最早之時終止。

就本條文而言，「備考股本」應指下列項目之和：(i) 251,586,959股普通股，(ii)雅高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所購買的「已購買股份」及「補足股份」（定義見證券購買協議），以及(iii)證券購買協議及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任何證券發行的一部分，雅高有權按比例參與（各自按股份拆細、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予以調整）。

- (g) 只要雅高根據此第86(1C)條的權利尚未終止，第86(1C)條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雅高的書面同意。

除非另有界定，此第86(1C)條的所有詞彙具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註冊辦事處證明書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華住酒店集團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華住酒店集團 (「貴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茲核證下列者為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 (並於必要時追認) 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形式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件 A)；以及動議本公司每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謹此獲授權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適當或理想的行動以實行上述決議案。



代表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2012年11月27日

附件A

修訂華住酒店集團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¹

緊隨現有第86(1A)節後增加第86(1B)節如下：

- 「86(1B) (i) 只要永冠控股有限公司（「永冠」）連同其聯屬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405條）繼續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 (a) 永冠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兩(2)名董事（各自及統稱「永冠董事」）；
 - (b) 永冠董事僅能由永冠予以罷免或更換；及
 - (c) 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由永冠提名為永冠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於可合理酌情時接納。
- (ii) 只要永冠有權根據此第86(1B)條委任任何永冠董事，此第86(1B)條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永冠的書面同意。」



¹ 華住酒店集團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以表格F-1/A（文件編號333-165247）上的本公司註冊聲明附件3.2於2010年3月1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該副本可於美國證交會EDGAR資料庫<http://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查閱。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10年3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且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後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授權股本為9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有、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0年3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且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後立即生效)

目錄

| 標題 | 細則編號 |
|------------------|---------|
| 表A..... | 1 |
| 詮釋.....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變更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股份繼承.....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65 |
| 投票..... | 66-77 |
| 委任代表..... | 78-83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 85 |
| 董事會..... | 86 |
| 喪失董事資格..... | 87 |
| 執行董事..... | 88-89 |
| 替任董事..... | 90-93 |
| 董事酬金及開支..... | 94-96 |
| 董事權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款權..... | 107-110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審核委員會..... | 121-123 |
| 高級職員..... | 124-127 |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鋼印..... | 130 |

| | |
|-----------------------|---------|
| 文件認證..... | 131 |
| 銷毀文件..... |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142 |
| 儲備..... | 143 |
| 資本化.....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會計記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6 |
| 通知..... | 157-159 |
| 簽署..... | 160 |
| 清盤..... | 161-162 |
| 彌償保證..... | 163 |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 164 |
| 資料..... | 165 |
| 中止..... | 166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審核委員會」 | 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1條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應為國際認可的獨立核數師。 |
| 「細則」 |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股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整日」 |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本公司」 |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
| 「主管監管機構」 |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
|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NASDAQ OMX Group, Inc.的全球精選市場。 |

| | |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證券交易法》」 |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總辦事處」 |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法例」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 「股東」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曆月。 |
| 「通知」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五(5)個整日之通知。 |
| 「繳足」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 「過戶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美國證交會」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鋼印」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五(5)個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九十五個百分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五(5)個整日之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
- (3)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變更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細則第12條項下董事會之權力，且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為免疑義，若本公司已授權一種類別股份，本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中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提呈決議案，而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及決定其於前述該類別股份中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淨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條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且不影響細則第12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發行或轉換前按本公司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其乃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該競價應符合適用法例。

變更權利

10. 在不違反法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不論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共同持有或由委任代表共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折讓發行。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不時授權發行一類或以上或一系列的優先股，並釐定有關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性、選擇性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侷限（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例許可下，增加或縮減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規模（但不得少於當時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在不侷限於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可在法例的許可下，規定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於、地位相等於、或位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之後。
- (2)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除非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獲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毋須以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作為先決條件。
- (3)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應付款項)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確定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淨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被催繳股款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作為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及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項交回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該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日期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1) 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在不召開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對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資格，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付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有權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多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六十(60)日或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十(10)日，亦不得多於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的六十(60)日。

- (2) 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根據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倘為毋須舉行股東大會而將採取企業行動的情況，則釐定股東以書面方式對有關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記錄日期（在毋須董事會事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將為載列了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的已簽署書面同意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的首日。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採納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3) 就收取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所作出的釐定，須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
- (2)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因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淨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淨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淨所得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
58. 僅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五(5)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依據法例，如以下情況獲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大多數具有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表決權)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除非在事務開始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一(1)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佔本公司於大會期間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面值少於三分之一)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五(5)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受限於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付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以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9.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修正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除非文件內有相反指明，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投票表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不採取行動

85. 任何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或獲准採取的行動，僅有在按照本細則及法例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後方可採取，並不得在毋須召開大會的情況下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重選資格。
- (4) 概無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在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規限下，可透過(i)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ii)當時在任的大部分董事同意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或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86(1A) (i) 在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三(3)年的期間，及只要攜程旅行網(「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405條(經修訂))持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5%，及(ii)其後，只要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持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8%：
- (a) 攜程將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會董事(「攜程董事」)；
 - (b) 攜程董事僅可由攜程撤職或更換；及
 - (c) 儘管如此，任何由攜程提名為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於可合理酌情時接納。
- (ii) 只要攜程有權根據本細則第86(1A)條委任攜程董事，本細則第86(1A)條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攜程的書面同意。

喪失董事資格

87.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職員，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9. 即使在細則第94條、第95條、第96條及第97條下，根據細則第88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相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撤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1.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4.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9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96.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任何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儘管如此，就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A-3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中，董事會為遵守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上市要求而確定的「獨立董事」均不構成「獨立董事」，未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其他可能合理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行動。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可合理影響董事「獨立董事」地位，或將會構成由美國證交會頒佈的20F表格7.N項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須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100. 於根據前兩段細則作出申明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並可能受或不受任何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主席應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轉授該權力，則為委員會)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代表(但不限於)董事會為任何目的或就任何相關委員會而採納的任何委員會規章。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121.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應符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
122. (1) 董事會應採納一份正式書面審核委員會規章，並每年審閱及評估該正式書面規章的適當性。
- (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或視情況所需舉行更多會議。
123. 於本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期間，本公司應持續就所有關聯交易進行適當審閱，並應利用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應批准任何交易或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之間的交易：(i)任何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該股東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ii)任何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任何該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iii)以上第(i)或(ii)項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表決權中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及(iv)任何本公司聯屬人士（附屬公司除外）。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該職位之選舉應按各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細則內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毋須要自利潤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授權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自宣派日期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憑證、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

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註冊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資產分派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天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天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花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淨所得款項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

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註冊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不必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條文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該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面額，其須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屆時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10)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審核委員會釐定，或倘無審核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
155.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6.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

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7.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59.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0.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1.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2.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盤，則凡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之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有關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如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盡快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至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3.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4.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5.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

終止

166.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轉移至指名國家或開曼群島境外司法管轄區。

D1.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及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於本協議下發行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日期：2010年3月25日

目錄

| | |
|---|---|
| 第一條 釋義 | 1 |
|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登記日期」 | 1 |
| 第1.2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1 |
| 第1.3條 「聯屬人士」 | 2 |
| 第1.4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 2 |
| 第1.5條 「美國存託股份」 | 2 |
|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 | 2 |
|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 2 |
|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 2 |
|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 2 |
| 第1.10條 「本公司」 | 3 |
| 第1.11條 「託管商」 | 3 |
| 第1.12條 「交付」 | 3 |
| 第1.13條 「存託協議」 | 3 |
| 第1.14條 「存託人」 | 3 |
| 第1.15條 「存託證券」 | 3 |
| 第1.16條 「美元」 | 3 |
|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 | 3 |
|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 3 |
| 第1.19條 「《交易法》」 | 4 |
| 第1.20條 「外幣」 | 4 |
| 第1.21條 「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及 「全部股份配額」 | 4 |
| 第1.22條 「持有人」 | 4 |
| 第1.23條 「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及 「部分股份配額」 | 4 |
| 第1.24條 「預發行申請人」及「預註銷申請人」 | 4 |
| 第1.25條 「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 | 4 |
| 第1.26條 「總辦事處」 | 4 |
| 第1.27條 「登記處」 | 4 |
| 第1.28條 「受限制證券」 | 4 |
| 第1.29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 「受限制股份」 | 5 |
| 第1.30條 「《證券法》」 | 5 |
| 第1.31條 「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
| 第1.32條 「股份」 | 5 |
| 第1.33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 | 5 |
| 第1.34條 「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 5 |
| 第1.35條 「美國」 | 5 |
|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 交回 | 5 |
|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 5 |
|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份格式及可轉讓性 | 6 |
| 第2.3條 存託股份 | 7 |

| | | |
|--------|---|----|
| 第2.4條 |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 | 9 |
| 第2.5條 |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 9 |
| 第2.6條 |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9 |
| 第2.7條 |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 10 |
| 第2.8條 |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12 |
| 第2.9條 |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 12 |
| 第2.10條 |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 | 13 |
| 第2.11條 | 返還..... | 13 |
| 第2.12條 | 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 | 13 |
| 第2.13條 |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 | 14 |
| 第2.14條 |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 15 |
| 第三條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 17 |
| 第3.1條 |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 17 |
| 第3.2條 |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 17 |
| 第3.3條 |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 18 |
| 第3.4條 | 遵守資料要求..... | 18 |
| 第3.5條 | 所有權限制..... | 18 |
| 第3.6條 | 申報義務及監管批准..... | 19 |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 19 |
| 第4.1條 | 現金分派..... | 19 |
| 第4.2條 | 股份分派..... | 20 |
| 第4.3條 |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 | 20 |
| 第4.4條 |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 | 21 |
| 第4.5條 |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23 |
| 第4.6條 |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 | 24 |
| 第4.7條 | 贖回..... | 24 |
| 第4.8條 | 外幣兌換..... | 24 |
| 第4.9條 |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25 |
| 第4.10條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 25 |
| 第4.11條 |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 28 |
| 第4.12條 | 可供查閱的資料..... | 28 |
| 第4.13條 | 報告..... | 28 |
| 第4.14條 | 持有人名單..... | 29 |
| 第4.15條 | 稅項..... | 29 |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 30 |
| 第5.1條 |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 30 |
| 第5.2條 | 免除責任..... | 30 |
| 第5.3條 | 謹慎程度..... | 31 |

| | | |
|--------|--------------------|-----|
| 第5.4條 |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 32 |
| 第5.5條 | 託管商 | 32 |
| 第5.6條 | 通知及報告 | 33 |
| 第5.7條 |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 34 |
| 第5.8條 | 賠償 | 35 |
| 第5.9條 |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 36 |
| 第5.10條 | 預發行及預註銷交易 | 37 |
| 第5.11條 |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 | 38 |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 38 |
| 第6.1條 | 修訂／補充 | 38 |
| 第6.2條 | 終止 | 39 |
| 第七條 | 其他 | 40 |
| 第7.1條 | 副本 | 40 |
| 第7.2條 | 無第三方受益人 | 40 |
| 第7.3條 | 可分割性 | 40 |
| 第7.4條 |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 40 |
| 第7.5條 | 通知 | 41 |
| 第7.6條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41 |
| 第7.7條 | 轉讓 | 43 |
| 第7.8條 | 遵守美國《證券法》 | 43 |
| 第7.9條 |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 | 43 |
| 第7.10條 | 標題及參考資料 | 43 |
| 附件 | | |
| |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 A-1 |
| | 費用表 | B-1 |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0年3月25日訂立，訂約方為：(i)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於本協議下簽發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其中包括）以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及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及

鑒於，證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交易；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詞彙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登記日期」指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第1.2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具有於第4.9條中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第1.3條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其繼任條文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4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由存託人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的憑據(以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為憑據)，有關美國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且(倘通過中央存託人(例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可作為「餘額證書」。

第1.5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及權益，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發行，則以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憑據。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a)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則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或(b)以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則美國存託股份不會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但會根據第2.13條的條款就有關目的反映在由存託人存置的直接註冊系統上。除非於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另有規定者，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提述，按文意要求，應個別或共同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簽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四(4)股的權利，直至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11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發為止，此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簽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收取有關條款所釐定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是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僅能通過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方可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除另行向存託人指明者外，持有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具有第2.13條所載涵義。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於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託管商」(i)於本協議日期，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0樓，(ii)花旗銀行（根據存託協議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及(iii)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委任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替代者或新增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任何個別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按文意要求）。

第1.12條 「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i)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ii)透過記賬轉讓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如可行）。

第1.13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4條 「存託人」指花旗銀行，為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5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8條的條文。第5.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交付的抵押品不構成存託證券。

第1.16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買賣證券的國家清算及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為於存管信託公司保存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證券的託管商，及其任何繼任人。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就收取、持有及交付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及現金而於其擁有一個或以上參與者賬戶的任何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機構的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其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所存美國存託股份或彼以其他方式就其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名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須視作（就此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代表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所存美國存託股份或彼就其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19條 「《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0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1條 「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及「全部股份配額」須具有第2.11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2條 「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持有人並非為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則該人士須被視作（就此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代表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3條 「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及「部分股份配額」須具有第2.12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4條 「預發行申請人」及「預註銷申請人」須具有第5.10條賦予該等詞彙的各別涵義。

第1.25條 「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須具有第5.10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6條 「總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須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總辦事處，於存託協議日期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7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本協議所述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轉讓及註銷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的各登記處（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到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第1.28條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所述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

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a)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b)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均被轉讓或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29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須具有第2.14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30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1條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或獲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機構，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32條 「股份」指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且於存託人經與本公司諮詢後同意後，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任何票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有關事件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3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第2.13條載列的涵義。

第1.34條 「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第2.14條載列的涵義。

第1.35條 「美國」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於《證券法》下頒佈的S規例中賦予的涵義。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條款及條件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

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份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由最終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其須以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的其他方式刻印、印刷、平版印刷或製造。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以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整數的面值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大致為存託協議附件A的所載格式，並按存託協議項下擬定或按法律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或刪減。美國存託憑證須(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維持的簿冊以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已經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憑證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就任何針對託管人或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屬無效及無強制性，除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已註明日期、簽署、加簽及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美國存託憑證須具備與先前或其後根據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人）及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於過往、現時或可能分配予任何存託人憑證的CUSIP編號（且亦並非本存託協議下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不同的CUSIP編號。
- (b) **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能背書有與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或敘文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或敘文(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規則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

言，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存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在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情況下）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d) **賬面記錄系統。**存託人應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義登記。因此，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將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唯一「持有人」。除非由存託人作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發行，以Cede & Co.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由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以「結餘證明」的形式證明，相關證明將代表存託人記錄中不時列示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而就下文所列之存託人及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相關記錄作出調整，其中所列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可不時增加或減少。花旗銀行（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其他相關實體）可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持有「結餘證明」。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享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具有代表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於各自存管信託公司賬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且存託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獲授權倚賴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及提供予其的資料。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實益權益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客戶的權益而言）維持的記錄中，且相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該等記錄進行。

第2.3條 存託股份。在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除限制性證券外）可隨時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

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發出及送呈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且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不得且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下列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惟第2.14條擬定者除外）或(b)任何碎股或零碎存託證券或(c)於應用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比率時將會產生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或存託證券。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證明，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參與股份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存託協議下的(A)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ii)該存託乃根據第2.14條擬定條款所作出，或(B)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就前句所述而言，存託人應有權仰賴根據或視作根據存託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且無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人將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存託人將於合理時間內預先獲得該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定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於代表本協議下存託於託管商的註冊股份（或根據本協議第4條所述的其他存託證券）的各股票交付時，指示託管商，連同上述為出示相關證明而指定的其他文件，以及妥為蓋印（如適用）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理人之名義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第2.5條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於收到寄存的股份後，存託人已與託管商作出安排，令託管商向存託人確認(i)寄存股份已根據第2.3條作出；(ii)倘註冊股份已寄存，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有關存託證券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維持的股東名冊上記錄，或倘寄存以賬面記錄轉讓形式作出，則確認賬面記錄結算實體的相關賬面轉讓（如有）；(iii)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及(iv)就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可透過函件、電報、電傳、SWIFT訊息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其他方式作出。自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如適用）須簽立及向其總辦事處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寄存、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如本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及就股份寄存及轉讓以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的款項後，方可進行。存託人僅可以整數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並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應阻止按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正式交付給存託人至其總辦事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所提交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所提交的美國存託憑證已

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賬簿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之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b) **合併及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向存託人正式交付至其總辦事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則登記處將於其為該等目的存置的賬簿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存託憑證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之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c) **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且存託人須於委任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有關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並且共同轉讓代理享有與存託人所享有程度相當的保障與彌償。該等共同轉讓代理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且存託人須就任何有關罷免或替代通知本公司。在第2.6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第2.7條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委任代表）已向存託人正式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至其總辦事處（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等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

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命令至存託人，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命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提交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等目的保存的賬簿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等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命令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簿記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少於一(1)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回交。倘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股份或權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之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託管商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條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提取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第5.9條及附件B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具代表性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 (b) **其他限制。**於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以股份按金或暫停特定股份按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的按金，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c)條監管限制規限。
-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人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人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人提交

存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人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惟存託人須留存所有已銷毀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人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條 返還。倘存託人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返還予相關機構。

第2.12條 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倘存託的任何股份(i)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配額或(ii)無法完全以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存託的股份統稱為「全部股份配額」及配額相異的股份統稱為「部分股份配額」)代替(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交易)，則存託人將(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股份配額與全部股份配額區分開來，及(ii)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透過獨立的CUSIP編號及說明的方式(如需要)及(如適用)透過發行以適用詮釋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相當於部分股份配額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股份與相當於全部股份配額的美國存託股份區分開來(分別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及「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倘及當部分股份配額成為全部股份配額，存託人將(a)通知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持有人及給予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持有人機會將該等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換為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股份配額轉入全部股份配額的賬戶，及(c)採取必要行動以(i)一方面消除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之間的差異，及(ii)另一方面消除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之間的差異。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部分股份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全部股份配額。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

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惟本第2.12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採取使本第2.12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作出必要詮釋）。倘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部分股份配額，本公司同意即時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時識別該等部分股份配額。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存託人得隨時及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稱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稱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當根據存託協議發行及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時，存託人應一直遵守(i)存置紐約股本證券的直接登記系統及根據紐約法律發行無憑證證券的登記處及過戶處之適用標準，及(ii)適用於無憑證股本證券的紐約法律條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不應由任何工具作為代表，惟將由於存託人因有關理由保存的簿冊中登記作為證明。不受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任何已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索償規限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一直有權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換為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在各情況下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存託人可能已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建立的任何規定及法規。倘存託人備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於(i)為有關目的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妥善交回予存託人及(ii)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要求後，有權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受以下項目所規限：(a)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所有留置權及限制以及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所有不利索償，(b)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存託人可能為有關目的制定的規則及法規，(c)適用法律，及(d)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的付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相同，惟(i)概無美國存託憑證將或將須獲發行，以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ii)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可以與紐約法律項下的無憑證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轉讓，(iii)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將記錄於存託人就此目的保存的簿冊，而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將反映於存託人根據適用紐約法律提供予持有人的定期聲明中，(iv)存託人可於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不時制定規則及法規，並代表持有人為了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可能被視為合理必要之修訂或補充，惟(a)有關規則及法規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並不衝突，及(b)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可應要求供持有人查閱，(v)除非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存託人就此目的保存的簿冊中，否則該等無憑證美

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有效或可強制執行，(vi)存託人可就任何導致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存託以及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轉讓、質押、解除及註銷，要求事先取得存託人可能視為合理適當的文件，及(vii)存託協議終止後，存託人不得在匯付銷售存託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6.2條的條款由有關持有人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所得款項前，要求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存託人以肯定方式作出指示。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5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11條的發行)，存託人可酌情釐定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惟適用持有人另行作出具體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則另作別論。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惟本第2.13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任何及所有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除本第2.13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倘在確定該協議各方有關任何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3條外)與(b)本第2.13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3條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寄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寄存受限制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收取該等寄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存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視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於不受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戶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倘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將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說明（倘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滿意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倘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提取受限制股份。在寄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寄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單獨存放，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或預註銷交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資格被納入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替。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遞交(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倘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其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寄存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截至此時，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令存託人信納的受限制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完全可以之代替；(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

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電子賬面交收系統中。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均須，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作為美國存託股份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以簽立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可適用之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與就存託而呈列的記名形式股份有關，則需提供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目註冊相關資料)。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7.8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於必要且適當情況下，存託人應及時向本公司出具(i)任何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外匯管制批准或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得之書面聲明及保證的副本或原文件，及(ii)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及存託人應向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向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註銷、轉讓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要求及索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的副本或原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於公開市場公開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任

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應付的費用，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以及(受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獲取任何稅務優惠產生任何與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有關的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及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

第3.5條 所有權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轉讓將導致股份擁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範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有關股份的轉讓。如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指示存託人就超過前述規定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限制、撤銷或限制其投票權或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代表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

處置其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本規定不應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第3.5條所述之所有權限制。

第3.6條 申報義務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及規範可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滿足申報要求及於若干情況下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須負責釐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並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範內及按其規範的形式作出有關釐定、提交有關申報並取得有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範釐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要求或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第4.8條所述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且(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分派予該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且任何分派之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該結餘將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分派總額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

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之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交予存託人。

第4.2條 股份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做出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可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所分派之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於公開市場公開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淨所得款項。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稅項，或倘本公司滿足其於第5.7條項下之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前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

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第4.9條規定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以(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分派(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其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

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在所需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程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該存託證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

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b)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i)促使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第4.6條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除本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存託人以不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之分派須以美國存託股份有關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作出，就此而言，任何有關分派乃於存託人或本公司託管商正式出具任何相關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後作出。本公司應即時知會存託人有關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出具該等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

第4.7條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六十(60)日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有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根據第4.8條條款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第4.8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淨所得款項，以及存託人判斷其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等美元（扣除兌換產生的任何適用費用、任何合理及通常之開支，以及代表持有人遵守匯兌控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

等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等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的任何適用兌換限制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倘全部或特定持有人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存託人均無義務作出有關提交。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其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則存託人可酌情決定(i)在有關兌換、轉讓及分派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以美元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兌換及分派；(ii)在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將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持有人；或(iii)持有（或促使託管商持有）該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9條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將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設立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及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b)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i)該大會的主席；(ii)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iv)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

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

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投票指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i)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ii)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iii)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不得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i)以舉手表決方式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表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第4.11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顧問意見（有關行動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存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淨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b)稅款），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淨所得款項，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2條 可供查閱的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或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存託協議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第4.13條 報告。存託人應於總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a)（存託人、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

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b)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亦應提供本公司根據第5.6條向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或使該等報告可供查閱。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5條 稅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可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在可行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將採取合理管理行動，以就存託證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適用稅務條約或法律項下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獲取退稅及從原預扣稅降低。作為收取該等利益的條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因稅收或政府收費而從任何分派中預扣任何款項，或就此分派支付任何其他稅項(即印花稅、資本收益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將(並將促使有關代理)各按令存託人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由其或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及倘有關資料為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則須報告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或託管商均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

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各自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交付、就撤回存託證券接納退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加簽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就此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

過登記處須存置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按誠信原則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其於所有情況下皆受第7.8條之規限。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及（倘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證明該等經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須於做出任何該等罷免或委任後盡快知會本公司。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攻擊、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

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就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本公司、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

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所有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所作出之行為或未能作出之行為，或由其提供或未提供之資料。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位，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惟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存託人已就存託協議之目的初步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做為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

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或促使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為任何存託證券另外委任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緊隨任何該等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他各託管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存託協議，花旗銀行可於任何時間以存託證券託管商的身份行事，於該情況下，所提述之任何託管商應指花旗銀行（其根據存託協議僅以託管人身份行事）。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所含任何內容，存託人並無義務須提前就其根據存託協議以託管商身份行事而向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託管商發出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書，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可能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所編製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英文版本，在各情況下，惟無法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或無法公開取得該資料者，方會向存託人發送該等資料。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向所有持有人提供相關副本，或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可取得之相同基礎或按本公司可建議存託人之其他基礎或任何可適用的法律、規則或

證券交易規範所規定之基礎使所有持有人可取得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相關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連同規管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若有關修訂或更改無法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取得，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的副本。存託人可出於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的副本。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轉讓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承接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承接、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非股份之證券，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擬議交易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存託人提供以下各項：(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該交易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

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並不違反《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賠償。存託人同意針對可能因存託人及託管商（只要託管商於作出該行為或遺漏時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作出本協議適用條款項下因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倘適用）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

本公司同意針對可能(a)因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由於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開支除外。本公司不應因與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負債或開支（視情況而定）向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作出賠償，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或有關託管商書面簽立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

倘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尋求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

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附件B費用表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到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存託人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將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將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預發行及預註銷交易。在本第5.10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存託人可(i)根據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發行交易」)及(ii)根據第2.7條，於存託人收取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前交付股份，惟僅於將其交付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註銷申請人」)向存託人表示其正於將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進行註銷的過程中，方可作實(「預註銷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上述(i)項下的股份。

每項預發行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將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發行申請人」)(w)代表預發行交易當時，預發行申請人或其客戶於該預發行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發行申請人交付的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倘適用)，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

每項預註銷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預註銷申請人(w)代表預註銷交易當時，預註銷申請人於該預註銷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註銷申請人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預註銷美國存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

存託人通常隨時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涉及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限制在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由於預發行交易及預

註銷交易而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受此限)，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

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各別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中所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預發行申請人或預註銷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進行修訂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及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的通知毋須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結算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約束（倘適用）。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獲取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

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

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副本。該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該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該存託協議僅代表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該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存託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及(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該協議或於美國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存託協議及任何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461號57幢5樓（郵編：200233）；收件人：Min (Jenny) Zhang或本公司可能於存託協議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花旗銀行（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傳真：212-816-6865）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a)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則按持有人於存託人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該通知方式指定為可接受的通知方式，則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至持有人就此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就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未能通知持有人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存在任何不足，均不會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向該等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充份性。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而不考慮持有人實際接收通知或實際接收通知的時間。然而，儘管自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隨後並未經函件確認，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行事。

儘管擬定接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信息，未能檢索該信息或由於未能保持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子郵件地址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該通知，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通知在發送人開始傳送（如發送人記錄中所示）時應視為有效。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適用於在紐約州訂立並完全履行的合約的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儘管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

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該等可能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除本第7.6條下一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T Corporation System (「代理」) (現址：111 Eight Avenue, 13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1) 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不論有關代理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和存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和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文件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就免於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免於抵銷或反訴、免於任何法院的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扣押、免於扣押以協助執行或判決、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以就其、其資產及其收入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並同意該救濟及執行的任何權利提出申訴或索償，在各情況下均涉及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第7.6條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9條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所載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均由本公司提供，僅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截至存託協議日期屬準確，但(i)其為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該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存託協議」、「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

之亦然。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所述之美國存託憑證的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國存託憑證中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段落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及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簽署人：/s/ Zhang Min

姓名：張敏

職銜：CFO

花旗銀行

簽署人：

姓名：

職銜：

茲證明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及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花旗銀行

簽署人：/s/ Thomas Crane _____

姓名：Thomas Crane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_____

CUSIP編號：16949N109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收取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四(4)股普通股的權利)

代表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國家銀行組織)謹此證明, 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 代表的存託普通股, 包括收取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四(4)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 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2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 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

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總辦事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的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協議所用而未於本協議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存託人可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然而,須受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撤回存託證券。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及以該美國存託股份為憑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以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為憑證所代表的時間(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存託證券,惟待下列各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存託人總辦事處正式將作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倘適用))交付予存託人以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ii)倘適用及存託人如此要求,為此交付予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於銀行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倘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已向存託人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指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彼等指定的該等人士,及(iv)已支付存託人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

憑證(為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滿足上述各項明訂條件後，存託人(i)將註銷所收到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作為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ii)將指示登記處在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上記錄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將指示託管商在各種情況下，將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該存託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相關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視情況而定)，無不合理延遲的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就此目的向存託人交付的命令中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然而，在各種情況下，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存託人拒絕接受代表一(1)股以下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若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把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且存託人可酌情：(i)把代表任何剩餘零碎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回給該位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ii)於公開銷售中或倘無公開銷售市場則於私人銷售中以無風險性質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所產生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交付以下項目：(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因出售存託人當時持有的交回註銷及進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任何股份或權利，而所得的任何款項。按此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賬簿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而存託人須(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新美國存託憑證(其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與存託人註銷時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總數相同)，(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交付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予有權收取人士，或按其命令交付，惟倘以下條件須獲得滿足方可落實：(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正式授權代表)於存託人總辦事處就使有關轉讓生效向存託人正式交付，(ii)本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

名擔保)，(iii)本交回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的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在其生效時間內）所規限。

登記處須在為此目的而保存的簿冊上登記此美國存託憑證（及此處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拆或合併，而存託人須(x)註銷此美國存託憑證，並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簽立新的美國存託憑證，但合計不超過由存託人註銷的此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此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z)將此新的美國存託憑證交付予有權收取人士或按其命令交付，以上規定為假設已符合以下每一項條件：(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交付至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以使分拆或合併生效，及(ii)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的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已獲支付，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在其生效時間內）所規限。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以進行轉讓，代表存託人在指定的轉讓辦公室進行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而存託人須於委任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提供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據，並有權獲得與存託人同等程度的保障及彌償。存託人可罷免該等共同轉讓代理人及委任替代者，而存託人須於任何該等罷免或替代時通知本公司。每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委任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接受該委任及同意受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約束。

(4) 註冊的先決條件、轉讓等。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登記發行、轉讓、拆分、合併或交回、交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夠的款項，以償付其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及任何與此有關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包括任何該等稅款或收費及與被存入或提取的股份有關的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內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及(ii)出示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任何簽署的身份真偽鑒

別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籌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i)遵守(A)有關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而制定的合理規例。

於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可全面暫停以股份按金或暫停特定股份按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的按金，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本公司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規定，倘股份轉讓可能導致股份之所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可限制相關股份之轉讓。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對持有超過上述規定限制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

有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除去或限制投票權，或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等處置並以允許範圍為限。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附件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所有權限制。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滿足申報要求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單獨負責決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及負責取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程度及形式作出該等決定、提交該等報告及取得該等批准。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該等申報規定或取得該等監管批准。

(7) 持有人的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在公開出售中（或如無公開市場，則在私人出售中）作為無風險當事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而須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及（在本附件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收費、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8)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及(v)呈交記存的股份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存託協議第2.14條發行的股份除外），及(vi)呈交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就此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

份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9)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或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以簽立相關證書及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以及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如提供記名股份作記存，則為公司登記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的資料）。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在不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或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副本或正本：(i)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得的任何相關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文，或書面聲明及保證副本；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而存託人須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供股份作記存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0)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收取下列費用：

- (i) 發行費用：向記存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不包括下文(iv)段所述分派所致的發行）；

- (ii) 註銷費：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現金分派：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i)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權利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其他分派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分派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存託人服務費：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適當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支付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與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記存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存託協議附件B費用表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所有相關收費。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2)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將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發行美國記存股份而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收到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時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存託人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11)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及本協議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以紐約州法律規定憑證式證券的相同條款予以轉讓，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惟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方可作實。不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於存託人簿冊之人士）視為及當作該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12)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註冊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3)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存託人亦須於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6條提供該等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置備該等報告的副本。

登記處須保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

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登記處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所規限。

日期：

花旗銀行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14)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預扣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任何未按此方式分派的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且應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下一筆款項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的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轉交予存託人。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按此方式分派的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或(ii)倘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

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而應於公開市場中，作為無風險當事人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倘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項下的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條文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取得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一旦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告，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釐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僅在以下情況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須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須已釐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須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相同決定，以(X)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於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建議分派，則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該分派；或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建議分派，則應按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該分派。本協議或存託協議概無

任何內容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之選擇性分派（而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可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告，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釐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須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須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釐定該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x) (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 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 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於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本協議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按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當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及內部出售) 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及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存託人無法按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釐

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文或存託協議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該等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文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無論本公司何時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

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按相關方式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促使該出售淨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15)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六十(60)日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有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

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16)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拒絕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設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7)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設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日期前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派

發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i)該大會的主席；(ii)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iv)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投票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指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i)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ii)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iii)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i)以舉手表決方式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表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概無保證全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還存託人。

(18)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美國存託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顧問意見(有關行動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i)發行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如同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存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

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b)稅項)，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19) 免除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攻擊、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就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20)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本公司、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及其代理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所有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所作出之行為或未能作出之行為，或由其提供或未提供之資料。

(21)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位，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惟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移、轉讓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

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22) 修訂／補充。受存託協議第22段及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進行修訂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及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的通知毋須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結算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約束（倘適用）。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獲取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3)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此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經不時修訂）的一般指示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25)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存託協議本第(25)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第5.10條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存託人可(i)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發行交易」）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2.7條，於存託人收取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前交付股份，惟僅於將向其交付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註銷申請人」）向存託人表示其正於將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進行註銷的過程中，方可作實（「預註銷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上述(i)項下的股份。每項該預發行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將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發行申請人」）(w)代表預發行交易當時，預發行申請人或其客戶於該預發行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發行申請人交付的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倘適用），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每項預註銷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預註銷申請人(w)代表預註銷交易當時，預註銷申請人於該預註銷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註銷申請人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預註銷美國存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存託人通常隨時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涉及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限制在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由於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而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受此限），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

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各別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預發行申請人或預註銷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份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份。

日期：

姓名：_____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劃的成員保證。

說明

就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的普通股「部分配額」，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其他普通股（普通股「全部配額」）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成為普通股「全部配額」時，該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分派及配額。」

附件B

費用表

存託費用及相關收費

本附件並無界定之所有詞彙應具有存託協議所界定之涵義。

I. 存託費用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記存股份或交回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同意支付以下存託費用：

| 服務 | 費率 | 支付方 |
|---|------------------------------------|--------------------------------|
| (1) 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之因派發而發行)。 | 每100股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記存股份人士或接收美國存託股份人士。 |
| (2) 就交回之美國存託股份交付存託證券。 | 每100股已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或獲交付存託證券的人士。 |
|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零碎美國存託股份)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4) 根據(i)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份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即分拆股份)。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服務 | 費率 | 支付方 |
|-----------|---|---------------------------|
| (6) 記存服務。 |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

II. 收費

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支付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與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